



北京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49—1997

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9—1997

中 卷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目 录 (中卷)

三、经 济 类

(一) 综合经济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621)
北京市收费监督卡使用管理办法·····	(628)
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	(630)
北京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暂行办法·····	(635)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63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的细则·····	(640)
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的细则·····	(64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 条例》的办法·····	(64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办法·····	(646)
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	

《条例》的细则·····	(651)
关于对自行车和其它非机动车征收车船使用税 的规定·····	(655)
北京市征收屠宰税实施办法·····	(658)
北京市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办法·····	(659)
北京市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规定·····	(662)
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664)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669)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 ·····	(676)
北京市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678)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680)
北京市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条例·····	(691)
北京市集贸市场市场管理员管理办法·····	(701)
北京市关于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规定·····	(703)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705)
北京市集邮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08)
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71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71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若干 规定·····	(72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727)
关于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管理的试行 办法·····	(730)

北京市工业产品企业标准备案规定·····	(732)
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735)
北京市物价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处理权限的 规定·····	(742)
北京市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利的若干规定·····	(74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746)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753)
北京市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实施办法·····	(759)
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处罚实施办法·····	(765)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	(767)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769)
北京市企业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	(772)
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	(775)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	(779)
北京市防止非正常死亡事故目标管理办法·····	(781)
北京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83)
北京市工人技师考评和聘任暂行办法·····	(787)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 行办法·····	(790)
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管理实施办法·····	(796)
北京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若干规定·····	(799)
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	(802)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81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	

定暂行办法·····	(8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819)
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823)

(二) 工交、商业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833)
北京市货物托运业管理暂行办法·····	(846)
北京市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办法·····	(848)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 办法·····	(852)
北京市工业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869)

北京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行业 管理办法·····	(873)
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	(876)
北京市住宅配套商业服务业用房管理办法·····	(8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省市旅行社驻京分 社管理的暂行规定·····	(884)

(三) 农村经济

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	(888)
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893)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897)
北京市乡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条例·····	(903)
北京市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913)

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920)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925)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93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944)
北京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暂行条例·····	(950)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956)
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960)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6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971)
北京市家畜家禽检疫条例·····	(976)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985)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和《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若干 规定·····	(992)
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995)
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	(997)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1004)

(四) 邮政、电信

北京市电信通信条例·····	(1006)
《北京市电信通信条例》罚款处罚办法·····	(1013)
北京市保护通信线路设施安全若干规定·····	(1015)
北京市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管理规定·····	(1018)
北京市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展览无线电	

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1021)
----------------	--------

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1025)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楼邮政工作的若干规定	(1034)
-----------------------------	--------

北京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	(1037)
---------------------	--------

(五) 涉外经济

北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1040)
-----------------------	--------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1045)
---------------------	--------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条例	(1056)
---------------------	--------

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	(1061)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 的若干规定	(1063)
-------------------------------------	--------

北京市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管理办法	(1066)
-----------------------	--------

北京市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070)
----------------------------	--------

(六) 社会保障

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1074)
---------------------	--------

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	(1082)
-----------------	--------

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 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	(1085)
---	--------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091)
------------------------	--------

(一) 综合经济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 收费管理条例

(199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公布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廉政建设,制止非法收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和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对社会进行

特定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收费。

本条例所称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收费。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市和区、县财政局、物价局是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和区、县审计局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单位（以下简称收费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确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负责人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

国家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费；不得将国家机关职能转移、分解到所属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也不得利用职权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第二章 项目设置和标准制定

第六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的设置，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特定管理行为的需要，从严控制。

行政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属于管理性收费的，必须依据特定管理行为的合理支出制定；属于证照收费的，必须依据制发证照的工本费用制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属于资源性收费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根据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的事实设置。

事业性收费标准必须根据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合理耗

费制定。

第八条 在本市实施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应当由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置收费项目、调整收费范围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物价局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报市物价局，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面向农民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置和标准的制定，由市财政局、物价局会同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重要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财政局、物价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市财政局、物价局自身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除市人民政府或者市财政局、物价局外，本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批准设置收费项目和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第九条 市财政局、物价局应当将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编制目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下达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本市执行的，应当由市有关部门结合本市情况提出实施意见，经市财政局、物价局审核后执行。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凡涉及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起草部门上报法规、规章草案时必须附有市财政局和物价局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意见。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必须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北京市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

区、县以上国家机关直接实施收费的，由市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其他收费单位实施收费的，由所在区、县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无《收费许可证》的，不得收费。

《收费许可证》由市物价局统一印制，定期分级审查、换发。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必须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收费单位在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或者机构变更、撤销时，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收费收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或者监制。

第十五条 收费单位所收费款，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性收费的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的收入，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收费单位必须健全收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款审批办法，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财政、物价部门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审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接受财政、物价部门对收费、收支和收

费收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账簿、单据等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和使用收费收据，并且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设置举报设施，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单位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者不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收费监督卡由收费管理监督部门发给被收费单位，收费单位在收费时必须如实填写。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收费行为有权向收费管理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控告。收费管理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收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将其收取的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上缴财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二）不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的；

（三）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许可证》的；

（四）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非法制作的《收费

许可证》收费的；

(五) 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的。

有前款第(二)、(三)项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违法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收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一) 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 (二) 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
- (三) 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 (四) 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

第二十三条 非法制作、销售《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情节较轻的，由物价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没收其非法制作、销售的《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收费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可以建议收费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收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物价、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

法院起诉。被处罚单位和个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被处罚单位和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对举报、控告非法收费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的，对主要责任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批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市人民政府或者市财政局、物价局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审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第二十九条 医疗收费管理，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结合医疗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收费监督卡 使用管理办法

(1995年6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含其派出机关、派出机构，下同）、事业单位向持有收费监督卡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持卡单位）收取费用的，必须依照本办法填写收费监督卡。

第三条 收费监督卡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收费监督卡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市和区县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收费监督卡的发放和日常监督管理。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对收费监督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收费监督卡由持卡单位的财务人员负责保管。持卡单位交费时（包括到收费单位指定的地点交费），应携带并出示收费监督卡。

收费监督卡发生丢失或者损坏的，持卡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向所在区、县物价部门申报，补领新卡。

第五条 收费单位收费必须按规定填写收费监督卡。

收费单位所填写的收费监督卡的内容，应同其所持有的《收费许可证》和开具的收费收据的收费项目、计收单位、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相符。

第六条 持卡单位有权要求收费单位如实填写收费监督卡。对不按规定填写和拒绝填写收费监督卡的，持卡单位应当在收费监督卡上注明并有权拒付费款，同时向物价、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物价、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收费监督卡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持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持卡单位的收费监督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物价、财政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控告。

第八条 收费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乱收费的，由物价、财政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条 对不按规定填写或拒绝填写收费监督卡的收费单位，由物价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直至吊销其收费许可证，并给予通报批评。

持卡单位不出示收费监督卡的，由物价部门给予警告；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由物价部门对持卡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 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